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2日，英德科恒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英德科恒以其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回租方式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年，公司（保证人）为英德科恒与远东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鉴于英德科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和控制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未就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务：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英德科恒依据租赁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范围：英德科恒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因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9,5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7%，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